注册会计师
经济法
教材精讲班

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第四单元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

一、合伙企业的解散
1、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。
2、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。
3、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。
4、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。
5、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。
6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。
【总结】自己不想干；国家不让干；想干干不了。

二、合伙企业的清算
1、确定清算人或清算组
（1）自行清算
①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
②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
（2）指定清算
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“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”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2、通知和公告债权人（2022 年变动）
（1）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清算人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。
（2）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人申报债权。

3、清偿顺序
（1）支付清算费用；
（2）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；
（3）缴纳所欠税款；
（4）清偿债务；
（5）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。
【注意】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，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、罚金，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，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进行清算。下列各项中，应当以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支付的是（　　）。
A.清算费用
B.所欠税款

C.职工工资
D.所欠债务
【答案】A
【解析】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合伙企业清算时，其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、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关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规定进行分配。因此，合伙企业财产应首先支付清算费用。

4、注销登记（2022年变动）
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。
5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
（1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；
（2）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；
（3）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